关于公开征集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评估机构的公告（第二次）

为加快推进2025年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工作，以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公开征集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评估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5年7月28日至8月1日17:00。

1. 征集数量

本次原则上评选3家评估机构，按相关规定如报名不足3家以实际评选结果为准。

  三、征集对象及条件

（一）依法设立、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评估类相关内容。

（二）评估机构配置评估人员不少于10人，应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民政部组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考核合格，其中具备医学背景不少于5人。

（三）评估人员包括评估专家和评估员。评估专家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技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高级技师其中一项资格证书，负责指导开展现场评估、复核确认评估结论。评估员应符合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负责采集评估信息、协助开展现场评估。

（四）有独立、专业的评估场地，评估环境应清洁、安静、光线充足、空气清新、温度适宜。采取集中评估时，应设立等候评估的空间，评估工作在相对独立的评估室内逐一进行，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宜设立单独的评估室。评估室内物品应满足评估需要，评估室内或室外有连续的台阶和带有扶手的通道，可供评估使用。同时，必须具备有上门评估的相关能力。

四、评估机构需提交资料

1.《大渡口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XX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花名册（见附件2），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应1年以上。

4. 提供评估场所产权证明，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情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场所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场所的使用期限不少于1年；实地配备设施设备后的图片5张以上。

5. 评分表中所需的其他资料，所有资料均应密封提交，并盖章。

五、评估机构确认

参与机构于2025年8月1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邮寄或报送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科（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支路122号富士达大厦8楼805办公室）。根据提交的资料，区民政局聘请3名专家进行审核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评估机构名单，并在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六、评估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评估机构资格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二）评估机构登记证书、行业资质或执业许可证照失效的。

（三）评估机构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营（执）业资质的。

（四）评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的（实际运营地址、评估服务范围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五）提供虚假资料，出具失实报告的。

  七、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请咨询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监管科，联系电话：68086190。

特此公告。

附件：1. 大渡口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申请表

1. XX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花名册
2. 评分标准

附件1

大渡口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类型 | □企 业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医疗机构 □长护险定点机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地址 |  |
| 业务范围（需包含“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内容） |  | | |
|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编号 |  | | |
| 评估场所信息 | 地址：  面积：平方米（独立评估室㎡）  无障碍设施：□齐全 □部分 □无 | | |
| 备注 |  | |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XX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能职责 （评估专家、评估员）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附件3

评分标准

注：各申请机构应单独报送每人每次评估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本次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和最终服务定价，最终评估单价由专家综合评审后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工作方案（40%） | 40分 | 评估及服务工作方案（0-40分）  ①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整，评估标准、评估流程、人员架构、资料归集等齐全完善，流程清晰，得4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评估标准、评估流程、人员架构、资料归集等较齐全完善，流程较清晰，得30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评估标准、评估流程、人员架构、资料归集等缺项，流程不清晰，得20分；  ④无方案不得分。 | 提供详细工作方案，并每页盖章及骑缝章。 |
| 2 | 商务部分（60%） | 固定服务场所（10分) | 在大渡口辖区有固定评估服务场所，依法设立、正常运营一年及以上，得10分；在大渡口辖区有固定评估服务场所，依法设立、正常运营一年以下，得8分；在外区有固定评估服务场所，依法设立、正常运营得6分；无固定场所不得分。 | 提供《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供场所协议或产权证明，以及5张以上反映场所的图片，并每页加盖公章。 |
| 评估服务经验（15分） | 每提供一份与区县、乡镇（街道）、其他企事业单位等评估合同或协议（不含与个人签订合同、协议），得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 提供签订合同协议复印件，并盖章。 |
| 团队配置（35分） | 提供基本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10人得10分，其中，一是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民政部组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考核合格，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0分；二是具备医学背景，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5分；三是人员均需提供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参保证明（近3个月），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0分。 | 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等，并盖章。 |